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8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債務人 吳琳翔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
07 一十年四月七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裁定漏附附表，應更正補附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13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